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3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并计划以投资管理公司为发起人,设立日化行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自?2015?年??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3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占应参加董事人数的71.43%。董事胡守斌先生和吕玲有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勇国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合法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本公司占股比不低于30%,投资企业名称待定,将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傅勇国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与组建该投资管理公司有关的协议、文件。待签订相关协议后,公司将履行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提名董事胡守斌先生和吕玲有女士进行工作调整,胡守斌先生和吕玲有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胡守斌先生和吕玲有女士的辞职请求,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胡守斌先生和吕玲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拟增补黄兆斌先生和符荣武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就以上变更董事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简介:

1、董事候选人黄兆斌先生:

黄兆斌,男,1971年生,助理工程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文化创意事业部总经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运营部副部长。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副部长,兼任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提名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黄兆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广州浪奇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董事候选人符荣武先生:

符荣武,男,1974年生,助理经济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经理,销售部经理,供应链总监,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兼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邕盐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现提名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符荣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广州浪奇股份2,2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3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产业资本,以投资并购方式实现企业的外延式发展,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投资组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日化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3日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投资企业名称将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一、　参与投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目的

当前,随着国家的多项政策扶持,和相关法规制度的日趋完善,资本并购市场正处于难得的发展机遇期,为上市公司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行股权等投资,实现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拟抓住有利时机,选择合适的模式和建立有效的合作平台开展产业整合业务。参与组建投资管理公司,通过设立投资基金可以在从价值链整合的角度出发进行产业扩张,以投资基金为投资平台,可以在早期介入并购项目,设立项目并购储备池,对并购标的进行筛选、孵化、培育,并进行整合,未来通过新三板等资本市场上市,或通过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实现项目的资本化,获得良好的投资和产业整合等方面的收益,同时降低上市公司未来并购时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建立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并在未来发起设立日化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日化产业基金”),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探索和创新。未来设立的投资基金将主要投向日化行业以及新兴绿色环保产业有前景、发展良好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重要渠道和工具。基金投资的项目为公司进一步并购提供了优质的项目选择,将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带动行业的整合,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二、　运作模式

公司分别与同上市公司具有丰富的合作经验、有深厚金融资本背景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具有多年日化行业投资管理的经营管理团队合作组建投资管理公司,并将设立日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0%。

二、目标规模

日化产业基金未来将采取非公开募集出资方式出资,首期总计划募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范围

日化产业基金将主要投向日化行业以及新兴绿色环保产业有前景、发展良好的公司。

鉴于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目前尚处于与战略合作伙伴洽谈阶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基达鑫,股票代码:002492)已于 2015 年 7 月 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仍处于筹划阶段,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威国际”) 于2015年7月10日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0,090,753.42元购买Hainan Airline HK发行债券, 使用自筹资金1,942,958.33美元购买WYNN MACAU(澳门永利)发行债券,使用自筹资金2,904,687.5美元购买EVERGRANDE(恒大集团)发行债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风险评级:较低风险级(该评级为工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

欧元/美元期权汇率: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欧元/美元汇率。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2.1%(根据实际投资期确定收益率)

6、产品成立日:2014年6月20日

7、开放日:产品成立后,当周周五起息产品对应的开放日为当周周四(含),开放日开放时间为中国工商银行对公业务办理时间,客户可在开放时间内进行新增购买、追加购买、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自动再投资预约申请。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7月10日

9、产品到期日:该理财计划持续期间,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将按照自身资金实际需求情况,择时赎回。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该理财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赎回,赎回交易即时生效,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将在赎回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11、资金来源及金额:自有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3%。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债券的主要情况

(一)Hainan Airline HK(海南航空香港公司)发行的债券

1、债券名称:Hainan Airline HK

2、债券类型:有担保公司债(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评级:穆迪评级A1

4、债券面值:10,000,000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6.25%

6、债券到期日:2017年5月22日(信威国际将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点卖出)

7、债券起息日:2015年7月14日

8、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人民币10,090,753.4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4%。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Hainan Airline HK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WYNN MACAU(澳门永利)发行的债券

1、债券名称:WYNN MACAU(澳门永利)

2、债券类型:集团直接发行

3、债券评级:穆迪Ba3/标普评级BB

4、债券面值:2,000,000美元

5、票面利率:5.25%

6、债券到期日:2021年10月15日(信威国际将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点卖出)

7、债券起息日:2015年7月14日

8、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1,942,958.33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11,881,773.08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4%。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WYNN MACAU(澳门永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EVERGRANDE(恒大集团)发行的债券

1、债券名称:EVERGRANDE(恒大集团)

2、债券类型:有担保公司债(恒大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债券评级:穆迪B2/标普评级B

4、债券面值:3,000,000美元

5、票面利率:8.750%

6、债券到期日:2018年10月30日(信威国际将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点卖出)

7、债券起息日:2015年7月15日

8、资金来源及金额:2,904,687.5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17,763,035.47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EVERGRANDE(恒大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引起债券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收益的实现。

2、违约风险: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不能履行相关义务,无法按期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出售债券时未能按当时合理的市场价格及时出售而形成的流动性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标的债券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购买有担保公司债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有担保公司债,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1月17日和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的面值美元6,250,000元的债券。(2015年3月23日已售出4,250,000.00美元债券,2015年6月4日已售出500,000.00美元债券,仍持有1,500,000.00美元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

2、2014年6月1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面值美元1,000,000.00元的债券以及有担保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面值美元4,000,000.00元债券。(2015年2月6日、2月9日、4月21日分别已售出2,40,000.00美元、60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债券,仍持有1,000,000.00美元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3、2015年5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Rolta Americas LLC发行的面值1,000,000.00美元的债券。

4、2015年6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Rolta Americas LLC发行的面值500,000.00美元的债券, Noble Group Ltd(来宝集团)发行的面值人民币7,000,000.00元的债券,Société Générale(法国兴业银行)发行的面值人民币7,000,000.00元的债券。

5、2015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有担保的Hainan Airline HK发行的价值人民币13,000,000元债券,Noble Group Ltd发行的面值人民币13,000,000元债券, 有担保的Yancoa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Ltd. 发行的面值美元1,000,000元债券, 有担保的Zhongrong International Bond 2015 Limited发行的面值美元3,000,000元债券, 有担保的Rolta Americas LLC发行的美元2,000,000元债券。

6、2015年6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3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2015年6月23日,公司赎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1,000万元,仍持有1,800万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仍持有的有担保公司债、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累计为162,800,470.05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32%。

具体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7日、1月23日、6月19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2014-006、2014-051、2015-024、2015-028、2015-038、2015-039)。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4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A股股份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H股股份的派息实施方案已经公布,现将A股股份的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2014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5.0元(含税)。

二、股息所得税事宜

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75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缴。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份,每10股需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

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5元。

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和《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

股东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缴纳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热线电话(4008-058-058),咨询红利税政策有关问题。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0日(T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21日(T+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0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 其他A股股息于2015年7月21日(T+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

无

七、非居民企业完税证明等办理事宜

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4年8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如果A股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或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务文书和相关认定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做相应补发。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755-25531696

地址:深圳市益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组设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公司与线路板生产相关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整体出资,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方案如下:

为促进公司战略转型,转变经营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将线路板资产和业务实施独立核算,独立考核,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涉及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68,054.4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总额42,222.7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831.66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31,795.30万元,非流动资产36,259.15万元;流动负债41,270.14万元,非流动负债952.65万元。

拟定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名称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德威。

注册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陈江街道中京路一号。

公司拟开展业务:印制线路板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为准)。

该子公司为本公司内部资产整合而设立,不涉及增量投资,设立过程不产生财务损益,设立后也无有明显增量收益。但是,鉴于该子公司的设立涉及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资产与业务,金额较大,将使公司目前的经营格局产生重大变化。这种变化导致公司业务将由自营模式变为控股经营模式,将促进公司将逐步向控股经营的集团公司转型,属于公司重大战略转型的重要步骤,董事会相信这一举措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董事会将在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后发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子公司设立与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京电子,证券代码:002579)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拟将现有全部线路板业务即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有关资产整体改组为全资子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组设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将于2015年7月1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京电子,证券代码:002579)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筹组设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